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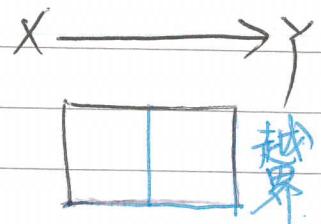
105.12.8. 民訴

一、開始

分權主義  
二、對象

三、終結

一、開始



ex. 不動產、經理 610 → 403 II ②

分權主義 → 和解

調解 (調解筆錄)

限制：§436之16 但陳明就其餘額不另起訴請求，可一部請求

訴訟  
程序

普通  
轉易 427

小額 436之8. Q=20萬元請求，可否用小額？  
→ 436之8 II 當事人合易，可

Q2 = 100萬元請求，可否用簡易？

→ 427. II. 當事人合易 (文書証之)

Q3 = 小額 → 簡易，X > 影響公益，不可以。  
< 簡易 → 普通，X 增加法院勞力、時間、費用

固有必要共同訴訟

X (共同共有之繼承)

X<sub>1</sub> → Y.  
X<sub>2</sub>

公同共有債權

固有 8-8 II → 8-8 I

民 8-3 I → 8-8 IV

民訴 56之1

保護X<sub>1</sub>之訴權

二、審判對象

II

聲明  
標的

「訴之聲明」的拘束性 = §388. 聲明拘束性原則

違反 = 違反之分權主義

ex X → Y = B屋  
a. A地

據 箴言 (b<sub>1</sub> = 民179  
b<sub>2</sub> = 民184)

b<sub>2</sub> = 民184  
b<sub>1</sub> = 民179

法院不可

。解界、分割共有物訴訟 = 形式形成訴訟

解界何在  
即何分割

由法院行使裁量權決定

當事人聲明對法院無拘束力

(聲明非拘束性)

限制當事人的剝奪分權

六、分權主義在此意義上不採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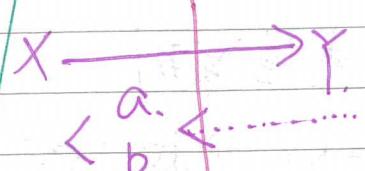
(1) 涉公益性  
分割方法涉物盡其利)

訴訟標的大小 = 428工  
x 44.

三、終結：① 訴訟終結，當事人有指揮權未

ex

262工 = 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  
但 = 被告呂扁「本案之言詞辯論」，須被告同意。



X → Y  
X ← Y (聲明標的)  
Y 已終辯論 (提出證據攻防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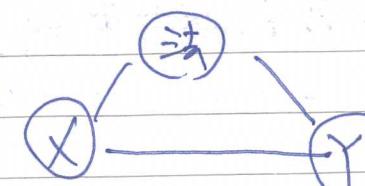
263工 = 訴訟撤回、視為未起訴

II - 「本案經終局判決後」將訴撤回者，不得再提同訴。

公益角度 (同 253 之法理)

公益訴訟經濟不需當事人如何  
司法資源之有限性、合理使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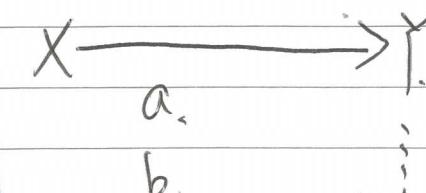
III. 訴訟要處理 = 三方平衡兼顾



而撤回

和解有形事由，要例外可再提訴訟。

② 捏棄 3384 (原告)  
③ 誓諾 3384 (被告) 本於當事人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  
敗訴之判決



當事人須有實體上的如何分權才可  
以沒捨棄、認諾。

ex = 民1052 婚姻有無效一  
(當事人無如何分權)

被告過認諾，法院不得繼續審理，而要裁判。  
「認諾有終結訴訟效果」

④ 和解 377 —> 鼓勵 ADR.

德國風、文化 = 有紛爭、法院判決解決  
但案件太多，無法消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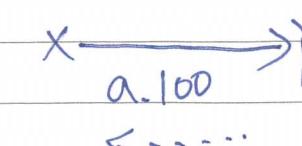
和解法官制度

效力 = 3380 = 無確定判決同一效力

(法院裁判因素) 有既判力

和解程式  
3380之1 = [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  
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] 不用揭露在判決  
的法官面前。

新增  
和解方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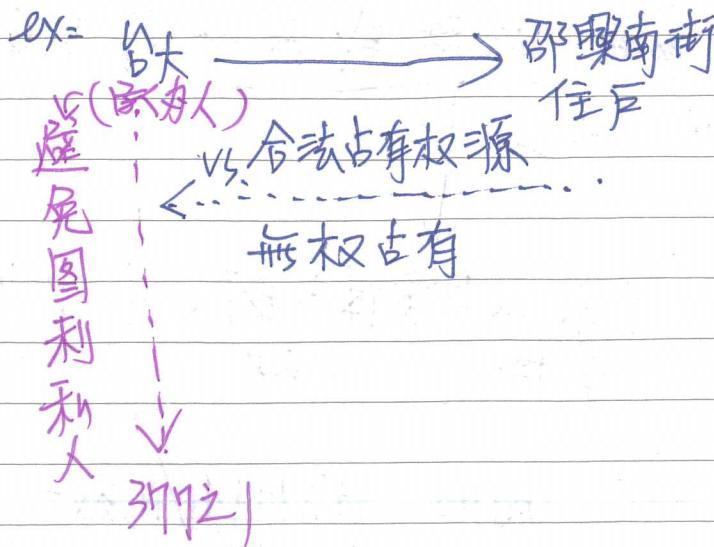


有執行力  
無既判力

377之1 = 双方聲請法院定和解方案 (依衡平法理)。

377之2 = 三院 依當事人一造聲請  
<取決。

◎ 辭論主義 = 裁判基礎



古典辯論主義

一、二、三  
何事實要以證據證明的證據法定由法院不得調查  
當事人自己來定(假想訴訟)

• 我國民訴

一、事實 (當事人未主張，法院不得裁判)  
2017.2/8 = 非顯著事實，法院不得裁判  
Q=何謂「職務已知事實」？

X → Y 否認有借貸  
a. 100  
b. 民480  
c. 101.1.1

Z = 清償事實 (對Y有利之事實)  
VS. (職務上已知事實) ←

2010之1工③+Ⅲ = 畢業轉化協議之拘束性

447 更新權限制

例外 = 職務上已知事實。  
(發現事實，將合資休法權利)

二、線上，事實採限制辯論主義

VS.

家事法 10工、II.

ex- 住戶  
合法占有人  
無权占有  
379之1

420之1 = 兩造合意移付調解。

416 = 用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(類似SG之和解)

若是 380之1 只有執行力。

(处分權主義)

VS. 刑事訴訟 = 起訴才能判。

↓  
起訴「同一性概念」，就是SG 的概念。

訴訟外自認 (只能成為間接事實, 可用來推定直接事實)  
vs.

## 二、自認 > 19 (訴訟上自認)

X → Y (Y就X主張之C承認財C事實, 無自認)  
↓ 效力

1. 無庸舉証 (> 19 I)

2. 不可撤銷 (> 19 II)

3. 审判權排除效 (法院不受拘束)  
(假證事實排除效) → 法院不可再調查証據

vs.

「自認」是一種表示  
法院要受限制。  
① 當事人有爭辯決定權  
事實的處分權。

→ 195 = 真實及完全義務 (事實陳述) → 無罰責。

→ 351之1 = 貞正文書爭執 → 有罰責。

Q = 事實陳述 vs. 當事人本人到場

德: 命當事人到場  
vs. 律

: 自認是調查証據與否的一個重要行為。

## 三、証據

. 222 = 証據裁判主義 (証據調查禁止原則)

法官調查証據, 在辯論主義下, 當事人聲明者才調查,  
當事人未聲明者, 不調查

vs.

> 88 = 發現真案必要之取材調查

Q = 何謂必要時?

→ 涉舉証責任的問題 ex = X → Y

Date \_\_\_\_\_ NO. \_\_\_\_\_

私益訴訟 → 依取材調查必要性

例外 = 俗稱武器平等原則

交付借款證明

：X要聲明証據  
請法院調查

公益集団性 利益訴訟 = 軟有取材調查必要性

法院可依取材調查証據、人証

：非公法 = 法院依取材, 但  
當事人有協力義務,

：民訴法 = 証據調查範圍、範圍, 非由當事人決定  
法院在一定情形 (必要性), 負有舉證責任  
趨同協同主義

• 辩論主義 現行採 · 實踐說  
vs. 本質說 = 私法自治原則。

手段說 = 法院能力有限, 當事人對事實分爭  
最有利害關係, 訴訟經濟, 由  
當事人去蒐集

vs.

證 = 無法用取材採和辯解, 便當事人成爲  
空體。

DOWDEAN 8mm x 31行